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為資產管理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一、 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時，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 (三)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四)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倘遇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時，應將其歸入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 (五)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六) 本公司應每季檢討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 (七) 為避免員工利用職務所知悉之資訊，進而進行提前交易或為內線操作取得不當利益，經手人員如知悉其個人交易將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個人交易不得於該買賣交易前後七個營業日內為之。
- (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 (九)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並依規定公布基金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 (十) 本公司從事基金管理其經理人應遵循下列規範：
 - 1. 不得有與主力大戶聯合拉抬股價或炒做特定股票之意圖與行為。
 - 2. 不得於公開場合或對大眾傳播媒體推薦個別股票。
 - 3.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4. 不得散佈、洩漏基金投資資訊，大肆推薦明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 5. 對於投資決策內容應保密，遵守金融防火牆之規定，不得洩漏未執行之投資決定。

二、 本公司已於109年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三項國際環境標準認證，為在ESG的具體實踐，亦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響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在投資上目前以兩大類為趨勢主流，一是以ESG、責任投資為主的綠色金融；二是以實現退休目標為主之退休金投資，「綠色金融」與「樂活安養退休」兩者皆為本公司發展的主軸。發展綠色金融已蔚為國際潮流，綠色金融涵蓋範圍，包含綠色金融、氣候金融、低

碳金融、社會環境金融、永續發展金融及社會責任等，積極發展創新的綠色金融商品。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與利益衝突管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供相關人員遵循。

一、 本公司經理守則所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為使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能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以共同維護本公司之聲譽與發展，公司訂有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及投資研究處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 (二) 公司及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 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四) 基金管理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進行；並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條件，於顧及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公司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契約為基金之管理運用，並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為確保所有客戶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於完成交易前記載分配之標準。如修改分配方法，應以書面方式記錄，並不得令客戶遭受損失。
- (六) 公司為確保基金受託保管之資產獲妥善保障，除依契約由客戶指定保管機構外，應安排保管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保管機構具備執行其職能之適當資格，公司亦應持續注意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
- (七) 公司基金管理業務之相關執执行程序及其事項，悉應遵守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計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限制與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受託管理資產，除法

令與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八) 公司管理基金資產時，應向客戶提供有關公司之充份資料，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之營業地址、公司經營業務之種類與限制，以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並可能與客戶有所聯繫的人員之身分和職位。
- (九) 公司訂定客戶諮詢、抱怨處理作業程序，確保客戶的申訴獲得及時和適當處理，並告知客戶依現行制度下其他可行作法。由公司負責督察程序執行主管採取相關步驟，對申訴進行調查，並保存申訴紀錄，作為高階主管定期檢討之目標。
- (十) 公司應確保其業務部門對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管理之任何陳述及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且無誤導。

二、 有關利益衝突態樣，除前述內容外，於本公司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中明訂有當員工因私人或個人利益足以影響或可能影響員工於職務上的決策自主能力及客觀性的狀況。利益衝突之判斷標準，應以一般人客觀標準認定之，縱使該員工主觀認為並未形成利益衝突之狀況，但他人認為該員工之利益已與職務有所衝突時，此狀況必須視為已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處理。

另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變相財貨等。

利益衝突態樣過於廣泛，但涉有前述內容之行為者，皆為本公司及同仁應避免之利益衝突。

三、 本公司針對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 (一) 客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是本公司業務的基本原則之一，其重要性應定期被強調。

- (二) 每個人都必須了解自己的職責，特別是避免疑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因為這些狀況都足以破壞外界對本公司及員工的誠信印象。
- (三) 若員工的行為足以被外界認定為具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即便實際上衝突並未實際存在，該員工仍須依據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辦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及員工關係人，例如同事、家人或朋友等，除經事前核准者外，不得因業務之便，為個人於本公司取得任何形式的優勢。若已出現任何個人優勢，該員工必須在發現後立即陳報直屬主管，並由主管判定是否有不適當之情形存在。
- (四) 本公司已規劃內部組織安排，藉由控制、管理或限制不同業務領域之間或一個特定的部門或部門內的對視為有利訊息的流動以避免利益衝突。特別是，“金融防火牆”可以包括分離場所、人員、報告途徑、文件和資訊系統和控制程序於本公司和集團之其他成員。
- (五) 本公司基金於進行投資交易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第一優先，力求最佳執行。
- (六) 本公司經手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申報交易情形，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留存該申報紀錄。
- (七) 本公司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法應為專任。
- (八)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提供、贈與、要求或接受會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禮物、娛樂或招待，相關規定依本公司反賄賂、收受餽贈及招待作業要點辦理。
- (九) 本公司員工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申報利害關係人，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留存該申報紀錄。
- (十) 本公司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訓練課程，俾利員工了解相關規定。

四、 有關於報告期間是否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彙總說明事件原委

及處理方式乙節。因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故僅能提供管道供同仁及外部人建立檢舉管道。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於內部及對外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檢舉人使用。增加本公司發現利益衝突事件的機會。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在投資前本公司皆對投資標的做投資風險評估，並納入股債等投資作業程序中，此流程並已具體反映在可投資標的選擇上排除獲利不佳之企業，同時納入如就業99指數等相關企業，並對單一投資上限等做相關規範。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一、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方面，對所投資之標的公司，本公司皆定期追蹤，並與經營階層互動，已在相關內部規定中訂定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並針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者，全數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
- 二、 本公司已發行兩檔以ESG為名之基金，透過海外顧問將ESG納入投資流程中。例如：公司設計有基金投資於JP摩根ESG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皆屬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努力成果。

- 三、 ESG因素對於新興市場債券的投資者而言甚為重要，因新興市場經濟體通常對於金融監管與財務透明度上的要求相對較弱，藉由ESG了解債務發行國與公司所面臨的重大事件與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是否有能力管控這些風險，債券結合ESG將有助降低非財務面之投資風險，抵禦黑天鵝或灰犀牛之影響，這些都是我們評估被投資公司的項目。
- 四、 本公司會視情況需要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由於公司目前國內投資標的的部位尚不大，能發揮的空間有限；國外投資標的的部位則參酌海外顧問或參考指數做投資。但會朝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目標努力。
- 五、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標的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 六、 本公司留意責任投資原則相關發展，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址。細項說明如下：

- 一、 關於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已於公司"股東會與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作業程序"中清楚定義，以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
 - (一)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二)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一)、(二)之股數計算。
- (四)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一)、(二)之股數計算。
- (五) 若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則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方式執行股東會之表決權；若上市、上櫃公司未採行電子投票而需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製作指派書並指派由負責該公司研究之研究人員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以及行使表決權，若該研究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或以書面指派代表親自出席。若依法未達出席標準者，則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歸檔備查。

二、 在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本公司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會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

三、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原則支持發行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會於股東會會前評估中提出討論並另製作"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交付指派人或以電子投票方式依決議執行之。若有特定議案

(如併購、董監酬勞…等)者亦應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進行評估分析，並紀錄於”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中，經公司決議後依決議執行之。

- 四、 本公司若指派外部人員出席之處理方式，出席人員應依據指派書和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股東會，領取出席證、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常會時提供)等會議資料。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會後撰寫「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後報告表」送請本公司簽核，將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和會議資料交由公司歸檔存查。外部出席人員，公司亦應請其交回出席證、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常會時提供)等會議資料，由專人代為書面記錄”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後報告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應登記管理，公司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保存。
- 五、 至於彙總說明反對或棄權的議案類型，並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除彙總說明外，亦應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乙節，本公司皆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對反對之議案亦將說明理由。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細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若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除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外，相關內容會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客戶或受益人。
- 二、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三、 關於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因須經公司高階主管之核閱，故有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 四、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會及股票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交易室、全權委託投資部及產品策略企劃部共同研擬

遵循聲明事宜，經公司高階主管核閱後對外揭露，運用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業務。

- 五、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而提供議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是長期的目標。
- 六、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方面，本公司皆有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並於投資報告中留存紀錄。
- 七、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方面，本公司於109年度已百分百參加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 八、 盡職治理報告係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提供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更多溝通的管道。
- 九、 本公司設計於首頁或網站架構中有盡職治理頁面連結，以冀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

簽署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2日

